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

42007
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
承辦人：鄭緯綸
電話：22289111#53887
電子信箱：slk3692791989@tai chung. gov . tw

受文者：污水營運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水污營字第1060100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聽會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6年12月19日召開「臺中市水涵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開發利用案之興建、移轉、營運(BTO)」可行性評估階段公聽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員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
副本：韓副局長乃斌、污水營運科、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周廷彰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「臺中市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開發利用案之興建、移轉、營運(BTO)」可
行性評估階段公聽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6年12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

二、 地點：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簡報室

三、 主持人：韓副局長乃斌

記錄：鄭緯綸

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五、 與會意見及建議事項：

(一) 楊正中議員服務處謝副主任東海

1. 建議會議室空間規劃再做調整，後排人員無法完整看到投影幕內容。
2. 水滄廠處理後的80%再生水輸送給中科使用，剩下20%的廢水如何排放？會不會造成環境影響、污染、惡臭等？如何解決？

(二) 逢福里張里長文平

1. 希望生產再生水後20%的廢水不要直接排放入本地河川，而是可以進行100%的再利用。又20%的排放量如何保證不會污染環境？水質如何？

(三) 陳成添議員服務處吳秘書承勳

1. 污水處理後所產生的污泥如何處置？

(四) 莊順興教授

1. 有關放流水零排放問題，技術上係屬可行，然考量上游未有穩定水源注入下，為維持鄰近水體的基流量，使河川得保有自淨能力、避免發生乾涸、揚塵等問題，故仍應保留部分放流水排放入既有承受水體。
2. 對於放流水質的疑慮，水資源中心係將生活污水處理後，以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質排放，與一般工廠於生產製程後排放較差水質的本意上有所不同。另生活污水經處理後，可大致分為放流水與污泥，既有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質將轉變為污泥型態，並由合格廠商清運處理，而放流水則係以優於生活污水之水質進行排放，因此不會有濃縮後的高污染污水排

入河中，惡化環境。

(五) 朱敬平博士

1. 水湳廠輸送給中科使用的再生水，其使用後會經由中科園區的廢水處理廠處理後，專管另行排放，不會再回到水湳地區處理，造成污染可能的疑慮。
2. 水湳廠的污水處理流程於國內目前是數一數二的先進，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質會透過薄膜處理器的攔截而形成污泥，而非續存於放流水中，可符合放流水排放的安全性。
3. 對於河川基流量的維持，全國各污水處理廠/水資中心處理方式大致相同，近期相似案例可參考高雄鳳山溪案，該案除供應臨海工業區再生水使用外，另保留有放流水補注鄰近水體、濕地、圳路。

(六) 業務單位綜合回覆

1. 目前有關下水污泥的處理處置，主要係委由取得環保署認證之合格清運業者進行收送，另本局亦積極配合中央政策，辦理污泥減量以及如何降低處理處置費用。
2. 我國放流水再生利用在相關法規的規定下，係採以不直接與人體接觸為原則，因此處理處理過後之放流水或再生水主要為供應工業用水使用，以此為目標，預期可得釋出同等水量之自來水，提供農業、民生用水調度之彈性與穩定度。
3. 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立之目的與功能係將生活污水加以淨化、排放，與一般所認知之工廠排放廢水有異。目前臺中市亦有多處設有水資源回收中心，以福田廠為例，其放流水注入之承受水體中均可觀察到豐富動植物生態，顯示並未造成當地環境破壞。
4. 考量本市生活污水用戶接管尚未全面完成，且河川應維持有基本基流量，使自淨作用得以發揮，因此未規劃放流水全數回收再利用。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感謝各方意見，本局會將公聽會所提出之建議與意見納入水湳再生水開發

計畫整體考量。

七、會議結束時間：上午 11 時 00 分

106 年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「臺中市水滲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開發利用案之興建、移轉、營運(BTO)」

可行性評估階段公聽會簽到單

一、開會時間:106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:水滲水資源回收中心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:韓副局長乃斌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

韓乃斌

記錄:鄭緯編

單位	姓名
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	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	陳志偉
	張智揚
	陳忠毅 廖永暉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賴書廷

106 年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「臺中市水滲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開發利用案之興建、移轉、營運(BTO)」

可行性評估階段公聽會簽到單

- 一、開會時間:106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0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:水滲水資源回收中心簡報室
- 三、主持人:韓副局長乃斌
- 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

記錄:鄭緯綿

議員	
單位	姓名
市議員陳成添	秘書吳承勳
市議員陳淑華	助理鄭卓凱
市議員楊正中	副主任謝東海
市議員何敏誠	助理李資立
市議員黃馨慧	助理林廷濤
市議員曾朝榮	執行長林明優
市議員楊正中	秘書吳惠忠

106 年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「臺中市水涵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開發利用案之興建、移轉、營運(BTO)」

可行性評估階段公聽會簽到單

一、開會時間:106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:水涵水資源回收中心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:韓副局長乃斌

記錄:鄭緯綸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

單位	姓名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吳若偉
內政部營建署	
	李廣益
	楊傑
經濟部水利署	陳政良
	黃聖修
	李敬平

106 年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「臺中市水滲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開發利用案之興建、移轉、營運(BTO)」

可行性評估階段公聽會簽到單

- 一、開會時間:106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0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:水滲水資源回收中心簡報室
- 三、主持人:韓副局長乃斌
- 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

記錄 鄭緯編

西屯區	
單位	姓名
逢福里辦公室	里長 張文平
西屯區公所	林用宏
逢福里鄰長	廖妹美 陳怡君
	賴美紀
鵬程里辦公室	里長 陳文華

106 年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「臺中市水滲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開發利用案之興建、移轉、營運(BTO)」

可行性評估階段公聽會簽到單

- 一、開會時間:106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0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:水滲水資源回收中心簡報室
- 三、主持人:韓副局長乃斌
- 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

記錄:鄭緯編

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單位	姓名
	鄭欣昌
	劉玟彤
	陳季敏
	曾靜芝

106 年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「臺中市水滲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開發利用案之興建、移轉、營運(BTO)」

可行性評估階段公聽會簽到單

- 一、開會時間:106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0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:水滲水資源回收中心簡報室
- 三、主持人:韓副局長乃斌
- 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

記錄:鄭緯綸

單位	姓名
民眾	賴俊亨